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樹民，38歲，舊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的經驗逾十六年，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聯同其他舊股東創辦湖南國訊。

鄭益敏，53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鄭先生獲加拿大 Carleton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在此之前曾在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為總裁及營運總裁，負責(其中包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推動公司擴展中國業務。在此之前，鄭先生在 Mitel (Far East) Limited 任職副總裁及總經理，在加拿大的 Mitel Corporation 共工作逾十八年，歷任加拿大總公司多個要職，為高級管理層的骨幹成員，負責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的策略等。鄭先生在資訊科技業具有超過二十三年的經驗。

李志勝，37歲，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一般管理工作。李先生獲中國浙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李先生參加西門子電話轉駁系統的專才訓練、一九九四年參加AT&T贊助的高級電信管理訓練課程，從而進一步取得電信科技方面的知識。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為長沙市市電信分公司局長。李先生在長沙市市電信分公司任職十五年，歷任多個要職，負責技術管理及項目管理。李先生在中國電信業具超過十七年的經驗。

鄭榮燦，40歲，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事務總經理兼規章主任，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公司事務。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財務行政學士學位。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為中國在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之前，彼曾於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逾六年，於離職前，為該公司總部策劃部之副總經理。鄭先生具十年財務管理經驗，並具有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非執行董事

朱嶸，34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之前為舊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副主席，負責集團的策略方向。一九八七年朱先生畢業於中國的湖南大學，研究計算機通信。朱先生在中國的電信業有超過十年的豐富經驗。一九九七年朱先生聯同本集團的其他舊股東創辦湖南國訊。

王幹芝，50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董事。王先生曾為香港創業投資協會主席、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王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擔任一間公司MAT Technologie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曾涉及一項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一名清盤人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解散，而王先生毋須對該公司之債券承擔個人責任。

勞維信博士，40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勞博士在資訊科技界有超過十一年的工作經驗。勞博士現為一家駐香港從事基金投資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創業資金及與發展中業務有關之業務。勞博士曾於AT&T Bell Laboratories及Cable & Wireless Innovations, Inc.工作，期間參與公司之業務發展。勞博士獲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哲學碩士學位、美國Brown University物理學博士學位。

胡展鵬，42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49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獨資創立陳維端會計師行，現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陳先生是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內幕交易審裁處非公職人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吳正和，51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註冊為英國執業律師，一九八七年註冊為香港執業律師。吳先生是香港方和、吳正和律師行的合夥人，而該律師行則為國訊科技、國訊軟件技術及國訊運營之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榮譽)、理學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

陳俊亮，68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乃北京郵電大學教授，並獲程控交換技術與通信網國家實驗室聘用。陳先生乃中國科學院院士及中國工程學院院士。陳先生為中國通信學會理事，並於中國從事電信方面之教學工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吳正和，一名執行董事吳樹民，主席一職由陳維端擔任。

高級管理層

胡俊凱，44歲，居於香港九龍觀塘麗港城19座6E室，乃本集團業務及產品開發部副總裁。胡先生持有英國North East Wales Institute of Kelstertor College電腦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DigiNet Communications Ltd.董事總經理、中國Boston Technology總經理及Unisys China Limited Communication Market Sector Group董事。

關立軍，52歲，居於天津南開大學北村5樓201號，為行政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行政事務。關先生獲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近十七年的行政經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兩家電信及電子業公司，歷任多個管理職位。

楊小明，36歲，居於長沙市天心區沙湖村18號13棟105號，為本集團中國總部副總裁及本集團轄下附屬公司湖南銀河總經理。楊先生獲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曾在湖南省省電信公司歷任電信裝備處高級工程師、通信網絡優化辦公室副主任，並曾任職中國湖南斯倫貝謝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涂波，37歲，居於長沙市開福區下大壟南天花園188號4棟1單元601，為本集團轄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總經理。涂先生獲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湖南省微波通訊局工作。

陳洪，31歲，居於長沙市北區惜字公莊93號1棟1門501房，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國網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在長沙市市電信分公司工作，擔任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

鍾敦建，42歲，居於長沙市銀盆南路高新區M5-1棟國訊大廈，為本集團轄下附屬公司湖南銀河之副總經理。鍾先生於中國內蒙郵電學院畢業，專修有線通訊，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王波，39歲，居於中國湖南省長沙銀盆南路高新技術開發區國訊大廈M5-1單位，為本集團轄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之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中國湖南省郵電學校畢業，專修多通通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長沙市電信分公司之建設部任職工程主任。

劉國，40歲，居於長沙市雨花區勞動路187號，為湖南國訊國際之副總經理及湖南教育信息之總經理。劉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應用地球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湖南省機關事務管理局工作。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鄭榮燦，40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法定代表、規章主任及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財務行政學士學位。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為中國在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之前，彼曾於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逾六年，於離職前，為該公司總部策劃部之副總經理。鄭先生具十年財務管理經驗，並具有公司秘書經驗。

管理層、僱員、股東及承諾

僱員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65名僱員，其中85.0%具大學或以上教育程度，而7.0%更達學士以上教育水平，職員按功能分類表列如下：

工作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於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¹⁾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²⁾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產品開發	55	68	62
技術工程師及品質控制	68	168	61
銷售及市場推廣	40	66	44
管理	27	35	21
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	24	36	35
行政	21	61	42
總人數：	<u>235</u>	<u>434</u>	<u>265</u>

附註：

- (1) 235名僱員（包括作為重組一部份而隨後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項有關買賣IIN Network Education Limited及IIN Medical Industrial Limited股份之兩項協議而出售予國訊教育及國訊醫藥而於教育集團及醫藥集團工作之僱員）。
- (2) 434名僱員（包括作為重組一部份而隨後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項有關買賣IIN Network Education Limited及IIN Medical Industrial Limited股份之兩項協議而出售予國訊教育及國訊醫藥而於教育集團及醫藥集團工作之僱員）。

勞資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並無出現重大問題，亦並無因勞工糾紛而致營運受阻。各董事深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為其於中國之僱員向有關當地政府籌辦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管理層、僱員、股東及承諾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豁免條文規限下，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額各相等於該僱員「有關入息」之5.0%。「有關入息」包括以金錢形式表示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酬金、佣金、花紅、賞錢及津貼(不包括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福利)。「有關入息」之每月下限及上限分別為4,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賺取少於4,000港元之僱員，可無須作強制性的供款，但僱員亦可選擇供款。然而，縱然僱員之「有關入息」少於4,000港元，本集團仍須按僱員之「有關入息」之5.0%計算而作出供款。僱員每月之「有關入息」如高於上限，該超逾之數無須作出供款。

僱主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立即全部歸屬於僱員，而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所有利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至65歲之退休年齡(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包括於60至64歲期間提前退休、身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以及永遠離開香港)。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能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0%或以上投票權，或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唯一人士為：

股東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362,948,350	26.81%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362,948,350	26.81%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362,948,350	26.81%
吳樹民	194,823,000	14.39%

- *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透過Multico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三項投資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之代名人持有362,948,350股股份。而該三項投資基金分別持有該362,948,350股股份中約96.0%、3.1%及0.9%權益。非執行董事王幹芝實益持有Transpac Managers III Limited股本中約6.7%權益。除王幹芝外，該三項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概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層之參與者。該三項投資基金之投資者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5.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擁有之基金款項總額約309,000,000美元，包括194,000,000美元來自美國財務機構、退休基金及高收入家庭；57,000,000美元來自新加坡財務機構及其他企業、26,000,000美元來自歐洲退休基金、信託基金及企業；5,000,000美元來自日本財務機構；17,000,000美元來自澳洲企業；3,000,000美元來自Transpac Investments Limited及7,000,000美元來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擁有之基金款項總額約10,000,000美元，由一間日本保險公司投資。

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僅供Transpac Capital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及全部由其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於下列行業擁有投資：資訊及通訊、電子、工業產品、消費品、保健、化學品、食物及環境方面等。現時，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於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台灣、泰國、以色列、澳洲及美國擁有投資。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者為Multico Holdings Limited、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Transpac Capital Pte Ltd、吳樹民、朱嶸、鄭益敏及勞維信。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惟勞維信除外）已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i)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除獲得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其不得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代名人或承託人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有關之權益或由其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

接持有且為任何該等有關股份或權益之實益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之權益(惟Multico Holdings Limited、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及Transpac Capital Pte Ltd就工商東亞於本配售章程日期起計30日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行之借股安排除外)；(ii)其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買賣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將有關股份按保薦人許可而獲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存置(或就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及Transpac Capital Pte Ltd而言，則為促使存置)於保薦人許可並獲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及(iii)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規定。

勞維信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i)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六個月期間，除獲得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其不得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代名人或承託人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由其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且為任何該等有關股份或權益之實益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之權益；(ii)其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買賣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將有關股份按保薦人許可而獲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存置於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託管代理須獲保薦人許可及獲聯交所接納)；及(iii)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規定。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13.19條涉及其有關股份方面之規定。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將會繼續持有Multico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最少30.0%之權益。Transpac Capital Pte Ltd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將會繼續持有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股本中最少30.0%之權益。

其他股東

各其他股東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i)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不得(除(1)根據向法定機構作抵押或押記，作為取得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2)根據抵押或押記(根據上述(1)項所授出)之變賣權；(3)有關股東身故；或(4)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保薦人事先作出批准者以外)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各自於受不出售承諾所限之有關股份(詳情見「本配售章程概要」一節「其他股東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股份限制」一段)之直接或間接權益；(ii)其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起計六個月內將其有關股份存置於本公司及保薦人接納之託管代理；(iii)倘其將其於受不出售承諾所限之有關股份(詳情見「本配售章程概要」一節「其他股東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股份限制」一段)之任何權益抵押或押記，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並向彼等披露有關詳情；(iv)其將從事所有被要求之其他所須事宜以履行此承諾。